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8.07.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0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9 號函公布
103.05.1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1 號函公布
106.05.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 1.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 2.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工作職掌：

- 1.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 2.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 3.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 4.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 5.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 6.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7.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 8.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9.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10.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98.07.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0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29 號函公布
 103.05.1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11 號函公布
 106.05.16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健康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0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1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條未修正。
<p>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p> <p>(一)組織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p>(二)工作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2.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4.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 	<p>二、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p> <p>(一)組織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p>(二)工作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學生實習計畫。 2.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4.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5.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6.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7.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條文內容。 2.調整原第 2 項第 8 款至第 2 項第 9 款及修正條文內容，並變更原第 2 項第 8 款條文內容為全新條文。 3.調整原第 2 項第 9 款至第 2 項第 10 款。 4.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65461 號公文及 106 年 6 月 30 日臺

<p>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p> <p>5.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u>國內外實習</u>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p> <p>6.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7. <u>國內外實習機構</u>查核及輔導。</p> <p>8. <u>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u>。</p> <p>9. <u>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u>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10. <u>其他實習相關事宜</u>。</p>	<p>8. <u>學生實習申訴處理</u>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9. <u>其他實習相關事宜</u>。</p>	<p>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p>
<p>同現行條文</p>	<p>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p>	<p>本條未修正。</p>
<p>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送教務處檢核</u>後實施。</p>	<p>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u>簽請教務處核定</u>後實施。</p>	<p>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080 號公文，授權各系(所)自訂之法規審議程序。</p>